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人〔2023〕19号

---

## 关于《淮北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教师 and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3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3〕113号）精神，为保障我院今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2023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安徽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遵循“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人为本、创新机制，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分类实施、自主评价”原则，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进一步提升师德师风要求，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建立和完善符合高校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体系、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活力、动力。同时适当向学院重点发展专业倾斜，鼓励教师为学院发展做出重大标志性成果，为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 二、评审原则

**1.坚持严肃诚信原则。**教师在职称申报过程中要践守承诺，恪守诚信，实事求是，签订诚信承诺书。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坚决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撤销；情节恶劣并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2.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评审全过程在院纪委监督下公开进行，严格按照评审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做到评审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坚持公示制度，重要环节结果均及时公示，相关人员材料存放在院组织人事处，教职工如有异议，公示期间可以随时前往查验。评审结果分

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

**3.坚持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委员个人申报或与被评审人之间有近亲属关系应进行回避，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4.坚持评聘结合原则。**在编教师的职评申报要在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范围内开展，评聘结合。两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均要在空缺范围内有计划地使用，严禁超职数评审。

**5.坚持科学评价原则。**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注重师德师风修养、学术水平、教学质量。师德师风考核贯穿评审工作全过程，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师德师风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计算机和外语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必备条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科研倾向。全面衡量申报人综合条件，做到坚持标准、分类评价、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结合行业实际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成长规律，赋予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和论文、项目、专利、创新成果等同样的权重，促进更多高质量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 三、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包括教师和实验系列初级、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的评审和备案。申报人所申报的职称要和岗位设置中所聘岗位性质及实际工作相匹配，原则上不允许混岗交叉申报职称。

### 四、评审条件

2023年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依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号)文件精神,教师系列申报评审按照不低于《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条件标准执行;实验系列申报评审按照不低于《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徽省高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教人〔2022〕2号)条件标准执行。

为加快建设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正确导向作用,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对职称评审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1.助教职称申报人应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教师资格证、一年以上(含一年)教学经验且教学质量考核合格,无违法乱纪、重大教学事故。

2.35岁以下(198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青年教师、新进校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一年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

3.专业课教师任期内需完成一次以上与本专业相关内容的进修或培训。

4.专业课教师需具备双师素质或以上等级证书。

5.职称评审工作要符合学院专业群建设需要,适当向亟须发展的专业倾斜。

6.专职辅导员仅限于申报思政(专职辅导员)职称,学院单独拿出职数用于思政专业申报人(含专职辅导员)评审。

7.申报人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无故不服从安排者，所在部门不予推荐申报。

除满足上述基本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外，对学院创建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省级“双高”校做出重大贡献，取得以下业绩之一者，报经院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由领导小组向评委会出具优先评审推荐建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申报人作为教学成果奖主持人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申报人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

3.申报人个人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申报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省教育厅2019版为准）。

5.申报人获得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

6.申报人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且应用效果好。

7.申报人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显著（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

8.申报人作为第一主编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荣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 五、评审程序

### （一）发布开评通知，公布岗位空余职数

## **(二) 代表作复制比检测**

提前对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申报人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复制比检测,总复制比超过30%(含30%)的不予提交评审。

## **(三) 论文鉴定与代表作送审**

1.教授职称申报人如果没有在二类期刊或二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可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等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中推荐一篇,由院组织人事处外送第三方高校鉴定,经专家鉴定该论文达到二类期刊水平的,方可申报教授职称。

2.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申报人的学术代表作由院组织人事处提前外送第三方高校进行鉴定,经专家鉴定达到相应职称学术水平的方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四) 基层单位推荐**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基层单位推荐制。开评通知发布后,申报人携带参评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属系部报名参评。各系部成立党政负责人参与的5或7人职称评议推荐小组,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和评议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和评议结果在系部公示3个工作日。各系部评议推荐小组应从严把关,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各系部汇总至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系部公章和“与原件相同”字样章,否则不予接收。申报人述职报告评议栏中须附系部师德师风评议考核结果一项。机关单位职称申报人由业务档案所挂靠系部进行审核推荐。

## （五）申报资格审查

各系部把申报人材料复印件汇总到院组织人事处后，先由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再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复审，最后由组织人事处安排校外专家根据我院 2023 年职评方案对照评审标准，对申报人进行资格终审。审查结束后，及时对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全院教职工监督。

## （六）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在院党委领导下组建并开展评审工作。评委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委员不少于 19 人，全部为教授，院内专家不得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一。2023 年评委会的组成在 2022 年评委会委员基础上调整三分之一以上。评委会下设文科、理科两个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并向评委会提出评审意见。

评委会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召开会议。听取评委会主任相关情况报告，讨论通过评审办法，说明评审原则、程序及学科评议组分组安排。

**第二阶段：**评议组评审

学习文件。由学科评议组组长召集学习实施方案、评审条件等文件，准确把握评审标准，掌握有关政策规定。

基本条件审核。学科评议组对每位申报人的基本条件进

行全面评价并做出结论，申报人基本条件有一项不合格者，其基本条件评议结论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审阅材料。实施主辅审制度，每份材料至少要有 2 名专家审阅，重点评审教授、副教授申报人的材料，重点评审申报人的教学、科研方面业绩与成果。

讨论评议。材料审阅完毕后，由学科评议组组长主持召开学科组专家会议，对每一位申报人进行讨论评议、全面衡量，形成比较一致的学科组意见。

投票表决。学科评议组在充分讨论评议后，进行投票表决。评议组以超过 1/2（不含 1/2）赞成票为通过。

### 第三阶段：评委会评审

审阅简表。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会前，逐一了解申报者简表，并对照评审标准做好相关记录。

听取汇报。学科评议组组长简要汇报本组评审做法及情况，重点汇报本组内教授、副教授申报人以及学科组内有争议的材料。

表决通过。评委会委员在充分讨论评议后，进行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全体评委人数的 2/3（含 2/3）以上，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学科组和评委会均实行一次性投票表决，不进行预投票或二次投票，一经投票，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 （七）公示上报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期间学院设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全院教职工监督。公示无异议，经党



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评审结果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 六、组织领导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成立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王传贺 张 亚  
**副 组 长：**袁 伟 孙 早 张 辉 王瑶菡 李 静  
鲍 鑫  
**成 员：**王启华 赵淑云 张雷声 刘红松 查道德  
刘华烈 徐凤纯 官纪明 苏兆兴 王莹莹  
周宗芳 李 芳 王慧勇 马宏伟 焦守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院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开展、统筹协调、指导检查、推进落实学院 2023 年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各项工作，鲍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组织人事处、办公室、教务处、学工处等相关处室抽调。

职评工作事关学院的稳定与发展，该项工作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重要问题提交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院组织人事处负责牵头实施，全院各相关单位紧密协作积极配合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职评任务。

## 七、工作要求

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严格对照评价标

准，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确保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各部门要从师德师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学院事业发展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深化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有序顺利进行。

**（二）坚持标准，规范程序。**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申报条件和程序，不得违反程序违规操作，坚持统一标准，做到一视同仁，确保公平公正。

**（三）加强教育，确保真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广泛宣传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加强对申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申报人要如实填报、提供相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撤销。各部门要严格审核、验证申报者提交的有关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可靠，凡属存疑的材料，在没有查实确认的情况下，不得上报学院评审。

**（四）严肃纪律，压实责任。**职称评审工作关系到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关系到学院教师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导向。职称评审期间，各项工作公开透明开展，重要环节结果均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教职工如有异议，可通过正常渠道向院纪委、组织人事处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如有无理纠缠取闹，恐吓威胁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者，经学院党委研究进行严肃处理。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严肃对待职称评审工作，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打击压制申报

人参评，不得泄露任何相关评审信息，不得散播不负责言论。评审工作期间学院重要事项集体研究结果任何人不得泄露，评委会投票结果和会议期间所有记录，评审结束后密封保存，任何人不得随意拆看。如有人员有上述违纪行为，取消相关工作资格，必要时学院申请上一级纪律监督部门介入调查，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相关人员。

## 八、注意事项

1.关于论文检索问题。所有参评的三类及以上论文（可直接认定为三类的学报除外），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

2.二类期刊和学术代表作鉴定中，每篇需要鉴定为二类期刊的论文、每个高级职称申报人的学术代表作均要经三名专家鉴定，鉴定结果至少有两个“达到”（不含“基本达到”）方为达到相应学术要求。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两年。

3.申报人必须是论文第一作者；申报人发表论文时如在外单位访学、攻读研究生，作者单位署名可以为当时学习单位。除此之外，申报人必须以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作为论文发表第一署名单位。

4.关于任职时间计算时限和业绩成果起止时限问题。申报人任现职时间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评审材料在规定时限及时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5.拟定于12月组织召开评委会，评委会召开前在全院范

围内公布 2023 年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评人数。

6.依据《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皖人发〔2001〕30号），按照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协助做好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学时的审核认定工作，近五年每年专业课不得少于 60 学时，公需课不得少于 30 学时。

7.2023 年职称评审中所有公示、重要公告均由学院官网组织人事处网页统一发布。

8.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申报人必须是在岗全日制高职班专职辅导员。

9.其他未尽事宜，提交院党委会研究决定，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